

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兒少及婦女福利重點補助主軸項目

類別	項 目	承辦人
兒 童 少 年 福 利	<p>一、親職教育講座、研習 親子教養、生活安全、親子互動、藝術創作、肢體律動、特殊節慶、多元文化。</p>	楊珮林
	<p>二、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—規劃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(一)活動之多元性，並能兼顧傳統與創新及在地文化。 (二)對象以兒少為主體，並涵蓋弱勢及多元族群。</p> <p>三、兒少權益宣導、研習、訓練 (一)兒童權利公約權益宣導。 (二)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。 (三)性教育課程、性別團體活動(實施空間為社區)。</p> <p>四、兒少社會參與方案 (一)服務學習(含志願服務)。 (二)社區行動：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，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。 (三)公民培力：培力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、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、公共政策、公民參與、參與式預算、政府運作機制、媒體識讀、議事規則、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、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及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。</p> <p>五、兒少安全宣導—含交通、居家、水域、網路安全等各項多元性之活動。</p> <p>六、少年就業權益—少年職涯發展相關輔導措施、主題宣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助兒少及其家庭健全發展之創新服務方案—具創新性且因地制宜之獨特性，為促進兒少權益或回應在地需求之發展性服務。</p>	陳金源
	<p>八、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(請詳見其補助計畫)</p>	
婦 女 福 利	<p>一、不同對象婦女福利與權益相關之多元形式宣導 (一)可依性別、年齡、族群等人口特性，規劃差異性宣導內容。 (二)宣導內容係以婦女福利及權益為主，例如提倡家務分工、職業不分性別、身心障礙者/新住民/原住民/中高齡/懷孕婦女福利與權益宣導等。 (三)多元形式：訓練、講座、影展、座談會、展覽(主題攝影展/畫展)、出版品、紀錄片、微電影及活動等。</p>	曾姿華 簡瑩麗 吳宛霖

(四)管道多元：社群網路 Line、臉書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電視牆、活動、展演、平面廣告空間、競賽、廣播等通路。

二、婦女節及母親節、臺灣女孩日活動

三、建構培力女孩之友善環境

女孩培力活動(促進公共事務參與、職涯探索、身體意識與自主權、突破性別刻板框架活動等)或女孩權益倡議。

四、提升性別平權活動或課程

(一)對象：一般民眾(青少年、高齡者、婦女…)、專業人員(課後照顧人員…)、民間團體(婦女/兒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)、主管級人員(團體/社區/機構領導者幹部)。

(二)形式：性別講座、性別電影院、性別/移工桌遊、性別遊戲坊、性別方案設計課程等。

五、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、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

主題如：領導與溝通、團體運作能力培養、社會行銷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志工運用與管理、財務管理與運用…等。

六、婦女相關議題溝通平台

促進姊妹對話、反映婦女需求，建立女性公民發聲的管道，包含不同對象之婦女權益、婦女照顧、婦女就業、婦女健康意識、婦女公共參與、婦女保護等議題(如：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溝通平台、部落原住民婦女就業溝通平台)。

七、弱勢婦女經濟培力相關推廣活動

八、辦理 CEDAW 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 條文及應用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)

九、性別(生命)繪本推廣活動

十、婦女知性講座、成長團體、親職教育、法律權益講座

(一)婦女知性講座(如：營養保健、理財等)或名(職)人講座。

(二)生命成長團體:透過技藝重新檢視生命及生活，如國民美術班、女力攝影課程、生命寫作班、讀書會、戲劇工作坊等。

十一、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、知性講座、成長團體、權益講座、文化交流活動、培力課程、節慶活動。

※同一單位若有意申請一個以上之方案，請擬定不同計畫書提出申請。